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撤銷失業再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3074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6 日持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99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及 100 年 1 月 9 日完成失業認定及再認定，並轉請勞工保險局

核發失業給付在案。嗣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，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4 日業經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投保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3,900 元，已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7,880 元，訴願人已非屬失業勞工身分，未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，乃以 100 年 1 月 19 日保給失字第 10060026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失業給付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受僱於○○公司並參加勞工保險，且投保薪資已逾基本工資，非屬失業勞工身分，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

30743300 號函撤銷 100 年 1 月 9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再認定。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，促進就業，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，並為保險人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

職業訓練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，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，不得請領失業給付；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，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，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，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。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，不予扣除。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，應辦理就業諮詢，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二年內，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。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之。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，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1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356 號函釋：「.....一、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.....對於『每個月』接受再認定之具體『規定日期』並未規範.....二、.....為保障其繼續請領失業給付權益，每個月失業再認定之期間定為 7 日，該 7 日期間為與上個月初次認定日（或再認定日）之相當日為始日，自始日起第 7 日為末日。另末日適逢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者，得順延之。」

93 年 2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471 號函釋：「.....四、申請人無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，未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接受失業再認定，經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後，若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，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，應再有 14 日之等待期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 99 年 12 月底忙於面試，一時疏忽，致遲於 12 月 28 日始申請

12 月之失業再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應有 14 日之等待期，故於 100 年 1 月 9 日始完成失業再認定。未料○○公司於 100 年 1 月 4 日即為訴願人加保勞工保險，致因身分不符，遭撤銷失業再認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0 年 1 月 9 日經完成失業再認定，卻於 1 月 4 日即於○○公司

任職加保，投保薪資為 4 萬 3,900 元，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7,880 元之事實，有勞保局電子

閘門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該失業再認定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9 年 12 月底因忙於面試，致該月未依限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告知應有 14 日等待期，故遲至 100 年 1 月 9 日始完成失業再認定云云。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

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；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，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，不得請領失業給付；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。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

8 月 31 日自貝○○公司離職退保後，於 100 年 1 月 4 日起於○○公司任職且持續加保迄今，
投保薪資 4 萬 3,900 元，已超過基本工資 1 萬 7,880 元，非屬失業勞工身分，自不得請領

失業給付。訴願人未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，通知原處分機關其已再就業，致原處分機關因勞工保險局連線之電子閘門時間作業落差，未能即時查得訴願人已再就業之事實，仍於 100 年 1 月 9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，該失業再認定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其失業再認定，自無違誤。另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失業第 2 次再認定後，迄至 100 年 1 月 9 日始辦理失業第 3 次再認定，已

逾指定申辦期限，依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意旨，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，應再有 14 日之等待期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撤銷 100 年 1 月 9 日對訴願人失業再認定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